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 B　公告编号：2022-01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长中短期负债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拟与文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景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为江西晨鸣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2、审批程序

公司与文景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晨鸣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设备融资业务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对相关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在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为满足江西晨鸣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对子公司黄冈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 1 亿元人民币至江西晨鸣。公司为黄冈晨鸣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40 亿元调整为人民币 39 亿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20 亿元。本次公司为江西晨鸣融资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文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张振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XAL8M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7 号楼 2305C

股权结构：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04 日

法人代表：张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2,673.32 万(美元)

经营范围：高档纸、纸板(新闻纸除外)及自制浆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72	42.46%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13,328	40.79%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5,473.32	16.75%
合计	32,673.32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0,487.26	764,090.34
负债总额	507,978.91	429,64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508.35	334,449.8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55,211.75	343,485.49
营业利润	11,705.11	29,447.95
净利润	10,378.75	26,523.77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江西晨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名称：江西晨鸣部分生产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江西晨鸣，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江西晨鸣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江西晨鸣及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文景租赁签署《售后回租合同》、《保证合同》。江西晨鸣与文景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公司为江西晨鸣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以江西晨鸣及公司与文景租赁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晨鸣本次开展设备融资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固定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江西晨鸣本次交易不影响其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江西晨鸣本次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江西晨鸣的其他股东均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江西晨鸣资信良好，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7.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1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657,9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的股东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投资”)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1%。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接到“新海投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新海投资”本次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新海投资”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获得，减持价格区间为 3.11 元/股-3.68 元/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3.26	1,000	0.3141%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	-	-	-	-
合计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3.26	1,000	0.3141%

备注：上述数据之间计算后如有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2 年 3 月 21 日，“新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新海投资”于当日减持公司股份 6,41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15%。减持后，“新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5.2015%下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前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截至本公告日“新海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3,5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6,365.80	5.1401%	15,365.80	4.8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65.80	5.1401%	15,365.80	4.8261%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持有股份	195.34	0.0614%	195.34	0.0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34	0.0614%	195.34	0.061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561.13	5.2015%	15,561.13	4.8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61.13	5.2015%	15,561.13	4.88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新海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新海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2-03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俞熔先生、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89 人，代表股份 816,247,5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853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 83 名，代表股份 79,091,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20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544,471,2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9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政府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8 人，代表股份 271,776,28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43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596,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3643%；反对 78,649,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5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3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62%；反对 78,649,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19%；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66,296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62%；反对 1,075,20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09%；弃权 145,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7,870,247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564%；反对 1,075,208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95%；弃权 145,6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4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3,461,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587%；反对 2,781,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0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305,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73%；反对 2,781,6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瑞、杜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2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3 名，代表股份数量 163,487,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08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名，代表股份数量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63 名，代表股份数量 163,487,4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08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62 名，代表股份数量 10,161,3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1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5 万吨甲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316,2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53%；反对 16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35%；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90,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3152%；反对 16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6651%；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3,263,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31%；反对 22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6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937,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975%；反对 22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200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李萌律师、秦小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15-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 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 1,753,098,9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551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 1,465,233,2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2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287,865,6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3007%。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2,969,8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92,920,795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 股、350,290,778 股、5,000 股。

二、《关于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一)补选许晶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6,205,0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5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66,042,097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192%。

表决结果：通过

(二)补选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28,443,2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3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 268,280,27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3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1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名，代表股份 504,135,2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5545%。其中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549,1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513%(关联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422,586,04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其中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611,7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031%(关联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422,586,04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37,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82%。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7 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5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37,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8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 422,586,045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1,549,189 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80,894,58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73%；反对 65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82,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7420%；反对 65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庞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 南玻 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莞太阳能 G6/G7 线工艺及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在“碳中和”、“碳达峰”目标推动下，以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正逐步成为“双碳”主力，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光伏开启“平价上网”发展新纪元。随着组件成本降低、提升组件发电效率的技术突破，组件产品更新迭代速度逐步加快，如大尺寸电池片的加速渗透，双层镀膜玻璃的积极导入等，这将给封装光伏玻璃增添新需求，产品多样化要求越来越高。

为应对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提高和保证后续的产品供货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太阳能”)拟针对超大板宽玻璃、双层镀膜玻璃等差异化产品进行技术储备。因此，东莞太阳能计划对现有的两条玻璃深加工生产线(G6/G7 线)进行工艺及设备升级改造，满足大尺寸玻璃生产需求以及双镀产品生产需求。项目完成后，将充分发挥东莞太阳能双玻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效益规模。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6,133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开户情况、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 日、1 月 29 日、2 月 16 日和 3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1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 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4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16:0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有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且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陈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75 名，代表股份 940,496,7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6132%。其中现场参会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989,400,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7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72 人，代表股份 938,507,3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76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0,42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263%；反对：6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736%；弃权：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940,42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263%；反对：4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523%；弃权：2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2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

2.02 发行时间及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40,427,4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263%；反对：49,200